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玉建招备[2026]\_\_\_\_号

招标项目：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 标 人：玉环红卫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施小秋

招标监管机构：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二卷 .....	71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72
第三卷 .....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由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玉发改审[2025]11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玉环红卫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政府100%，委托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经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区位属于玉环市芦浦镇数字产业园区内，东至龙王塘西路，西至红新路，北至屿西路，南至芦北大道。本项目总用地面积92548 m<sup>2</sup>（折合约138.82亩），总建筑面积205954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4361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1593 m<sup>2</sup>。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承担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设计调整、图审调整及施工配合与设计变更等）、施工阶段成果评审（并含会务费、专家费等）、专项设计、装配式设计（含方案编制、第三方审核、论证）、后续配备现场驻场人员服务及配合、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期服务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等）、构筑物、给排水、电（含变配电、弱电）、人防、消防、装配式、基坑围护、地基处理、装饰装修、电梯、幕墙、暖通（含空调、通风、排烟排风、新风）、智能化、亮化、抗震支架、室外配套工程（景观、绿化、环艺、停车场、围墙、泛光照明、道路等市政工程）、光伏、充电桩、综合管线、环保、节能评估设计、日照分析、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无障碍、标识导向系统、BIM设计、百分之一公共文化、专业工程（门窗、设备、工艺、太阳能系统及与项目需要的其他专项或专业工程设计）、交通设施等所有设计内容。

如上述专业工程内容需二次深化设计的，须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所有专业工程及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须达到预算编制及施工图深度。

### 2.3 设计时间要求：

1) 设计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含节假日）内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送审，直至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

2) 设计配合服务：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2.4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台州市相关规定，达到设计深度，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甲级；

②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geq 10$ 万m<sup>2</sup>的工业建筑（工业厂房、仓库等）设计类似业绩。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类专业）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3.3 投标人若为浙江省外企业，须出具有效的《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3.4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上溯3年）。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4.招投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ggzy.tzztb.zjtz.gov.cn/yuhua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s://ggzy.tzztb.zjtz.gov.cn/yuhua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月 日0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tzztb.zjtz.gov.cn/yuhuan/>。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玉环红卫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玉环市芦浦镇数字产业园区内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576-81718701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康育南路309号1503室

联 系 人：施小秋

电 话：0576-87237908

邮 箱：1256493909@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玉环红卫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576-817187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康育南路 309 号 1503 室 联系人：施小秋 电话：0576-87237908
1.1.4	项目名称	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地点	玉环市芦浦镇数字产业园区内，东至龙王塘西路，西至红新路，北至屿西路，南至芦北大道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政府 <u>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 招标范围	<p><b>1、项目概况</b></p> <p>项目区位属于玉环市芦浦镇数字产业园区内，东至龙王塘西路，西至红新路，北至屿西路，南至芦北大道。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2548 m<sup>2</sup>（折合约 138.82 亩），总建筑面积 205954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4361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1593 m<sup>2</sup>。</p> <p><b>2、招标范围</b></p> <p>承担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设计调整、图审调整及施工配合与设计变更等）、施工阶段成果评审（并含会务费、专家费等）、专项设计、装配式设计（含方案编制、第三方审核、论证）、后续配备现场驻场人员服务及配合、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期服务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p> <p><b>3、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p> <p>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等）、构筑物、给排水、电（含变配电、弱电）、人防、消防、装配式、基坑围护、地基处理、装饰装修、电梯、幕墙、暖通（含空调、通风、排烟排风、新风）、智能化、亮化、抗震支架、室外配套工程（景观、绿化、环艺、停车场、围墙、泛光照明、道路等市政工程）、光伏、充电桩、综合管线、环保、节能评估设计、日照分析、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无障碍、标识导向系统、BIM 设计、百分之一公共文化、专业工程（门窗、设备、工艺、太阳能系统及与项目需要的其他专项或专业工程设计）、交通设施等所有设计内容。</p> <p>如上述专业工程内容需二次深化设计的，须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二</p>



		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所有专业工程及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须达到预算编制及施工图深度。
1.3.2	设计要求	详见第五章
1.3.3	设计时间要求	1、设计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含节假日）内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送审，直至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 2、设计配合服务：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1.3.4	设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台州市相关规定，达到设计深度，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甲级； ②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geq 10$ 万 $m^2$ 的工业建筑（工业厂房、仓库等）设计类似业绩。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类专业）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现场踏勘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进行设计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 <b>1、资格标包括：</b> 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资格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封面；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一）； (3)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接的类似业绩（若有）汇总表（附件二）； (4)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承接的类似业绩（若有）汇总表（附件三）； (5)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配置表（附件四）；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五）； (7)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六）； (8)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七）； (9)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则须提供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九）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十）；



	<p>(12) 其他材料：</p> <p>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②投标人的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a> 中查询结果为准。如资质证书过期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在有效期内的或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延续名单内的》（该批次公告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其企业资质证书有效；</p> <p>③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类专业）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所有设计人员（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配置表中的相关设计人员）最近 6 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被返聘的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和返聘相关证明；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可提供该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可提供所在院校缴纳的社保证明。</p> <p>④《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p> <p>⑤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注：1) 设计业绩合同工作内容必须包括施工图设计；2) 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均未能体现项目内容、特征、规模的，则必须提供该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3) 联合体形式获得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p> <p>(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投标人设计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执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注建〔2021〕2号）的相关规定，必须采用电子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b>2、技术标包括：</b></p> <p>(1) 封面；</p> <p>(2) 设计文本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自行编制）。</p> <p><b>3、商务标包括：</b></p> <p>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p> <p>(1) 封面；</p> <p>(2) 投标函（附件十一）；</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	--



3.2.1	投标报价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b><u>419.30</u></b>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p>1、金额：不低于<u>8.0</u>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1）现金</p> <p>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电汇或转账；</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p>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玉环市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u>（招标人名称）；</p> <p>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u>自项目招标公告期间保函生效日起不少于一年</u>；</p> <p>③递交方式（电子保函系统）：</p> <p>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在“保证金缴纳”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p> <p>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 00，各投标人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注意事项：</p> <p>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④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p> <p>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7130877。</p> <p>⑥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p>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p>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p> <p>3、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技术标文本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不得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p> <p>(2) 技术标文本必须采用 A3 幅面；</p> <p>(3) 技术文件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目录）≤100 页，否则以无效标处理；</p> <p>(4) 建议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p>
3.6.5	投标文件份数	<b>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b>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b>电子投标文件直接上传平台</b>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直接上传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上传步骤：</p> <p>(1) 登录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网址：<a href="http://ggzy.tzztb.zjtz.gov.cn/">http://ggzy.tzztb.zjtz.gov.cn/</a>）；</p> <p>(2) 在【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官网操作指南，网址：<a href="http://ggzy.tzztb.zjtz.gov.cn/czzn/infolist.html">http://ggzy.tzztb.zjtz.gov.cn/czzn/infolist.html</a>。</p>
5.1	开标时间与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先进行资格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标评审。具体程序如下：</p> <p>1、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新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tzztb.zjtz.gov.cn/BidOpening">http://ggzy.tzztb.zjtz.gov.cn/BidOpening</a>）；</p> <p>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3、招标代理使用编制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解密后，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将直接显示投标人名称、解密状态及解密时间；如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器、平台网络等原因造成的解密异常，允许招标代理再次解密；</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p> <p>5、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p>



		<p>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异议”功能提出异议；</p> <p>6、在使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平台故障或者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p> <p>（联系电话：0576—87130877；13093793227）</p>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否。</p> <p>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当有效投标人为3-6家时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7-9家时，推荐综合得分前4名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10家时，推荐综合得分前5名的中标候选人。</p>
7.2.1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p><input type="checkbox"/>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p> <p><input type="checkbox"/>2.考察、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组成。</p>
7.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1.定标时间：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定标地点：<u>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7.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价格因素：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企业实力：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企业信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投标方案：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2.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4.现场面试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p>
7.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2.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定标办法：_____。</p>
7.2.7	定标其他规定	<p>1、如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剩余中标候选人只有2家时继续定标，只有1家时应重新招标。</p> <p>2、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p> <p>a.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p> <p>b.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p>



		c.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a.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b.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c.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8	中标公告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中标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5.1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 <b>中标合同金额的2%</b> ； 2、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办理履约担保，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3、如有现金部分的，中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帐户汇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4、如采用保函形式的，需提交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10.1		1、招标人不再支付补偿费用。 2、所有投标人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10.2		1、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 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 5、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
10.3		1、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中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形式提交的）。 2、本工程的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的配套软件为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Word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特殊情况处置 4.1 因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5.1 本项目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以下简称：新系统）进行招标，请投标人在新系统上进行投标，新系统网址 <a href="http://ggzy.tzztb.zjtz.gov.cn/">http://ggzy.tzztb.zjtz.gov.cn/</a> 。 5.2 在新系统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可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tzztb.zjtz.gov.cn/index.html">https://tzztb.zjtz.gov.cn/index.html</a> ）处查看公告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实际招投标过程在新系统上操作）。 5.3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新系统上重新注册账号，完善并提交基本信息，经交易中心验证通



		<p>过后方可进行投标操作，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完成账号注册和入库工作。交易中心主体库审核电话 0576-88685067。</p> <p>5.4 在确定投标后，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系统领取后缀为“.TZZF”格式的招标文件或后缀为“.TZCF”格式的答疑澄清文件。</p> <p>5.5 在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5.6 新系统支持全省介质 CA 互认，在官网-操作指南-【驱动下载】处下载“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签章互认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CA 锁才能用于绑定账号、登录、签章、加解密等操作。已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的天谷 CA 锁可以直接使用。如无 CA 锁，请提前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a>) 办理介质 CA 锁。</p> <p>5.7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5.8 投标人可使用新系统注册的账号直接登录新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ggzy.tzztb.zjtz.gov.cn/BidOpening">http://ggzy.tzztb.zjtz.gov.cn/BidOpening</a>)，查看整个开标过程。</p> <p>5.9 具体操作，请到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处下载操作手册。</p> <p>5.10 投标工具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76—87130877；13093793227。</p>
10.4	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 Word 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0.5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照《台发改收费[2018]232 号》文件的规定，向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设计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概况、设计主要内容、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的；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起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浙江省外企业《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的企业）。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或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



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中后缀名为“.TZZF”或“.TZCF”的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装配式设计等所有设计、编制总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阶段成果评审、施工阶段报批及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差旅、成果印刷、邮寄等费用）、成果设计、专家评审及税金、管理费用、风险等在内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中标人履行承诺和图纸会审及施工中图纸适当更改等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可根据设计内容，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设计费用一次性包干（合同中约定调整设计费因素除外），不予调整。

3.2.3 本项目如分期分阶段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分期分阶段提供图纸，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要求分期提供各设计阶段图纸，设计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无息退还（仅指按现金形式提供的）：

-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2) 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 (3)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告知单》退还。
- (4) 如本工程发现其中某一家投标人存在违规违法嫌疑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暂不退还，待违规违法嫌疑查实后处理。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

-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三)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保函的）；
-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公告附件中后缀名为“.TZZF”或“.TZCF”的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写。

3.6.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3.6.3 技术标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进行编制。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系统，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2.7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采用评审会议的形式进行。
- 6.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玉环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否，评标委员会只进行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前附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标明排序）。**

## 7. 合同授予

### 7.1 入围定标环节中标候选人公示

入围定标环节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定标环节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在交易场所（发布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开标记录表，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评标专家（名字不予公布，以评标专家一、二等对应）针对各投标人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询。

7.2.2 **定标会议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和现场监督。

7.2.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三章定标办法。

7.2.4 定标要素：详见第三章定标办法。

7.2.5 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定标办法。

7.2.6 定标要素：详见第三章定标办法。

7.2.7 其它规定

**(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标明排序。**

如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剩余中标候选人只有2家时继续定标，只有1家时应重新招标。

**(2)**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a.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b.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c.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 a.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b.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c.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8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中标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并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 7.3 投诉处理

7.3.1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

7.3.2 涉及入围定标环节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3.3 入围定标环节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3) 未按本章第7.3.2款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人确定且定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4 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其部分或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且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

### 7.5 合同签订

7.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打印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一式四份（加盖公章）。

7.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办办理备案手续。

7.5.4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签订设计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招标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失败：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本次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



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设计补偿及方案版权的说明

10.1 设计费用及补偿措施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设计方案版权及使用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发生变更后，证书中不一致的，须提供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 10.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串通投标	不存在本章第 3.1.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1.3	技术标编制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3.6.3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技术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其他	不得在技术标内容中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识、标记。



2.1.4	商务 标 初 步 评 审 标 准	商务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设计费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2.1.3、2.1.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不按本章第3.3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不按本章第3.1.6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4)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5 串通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否决其投标的处理结果。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5)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的；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网卡信息一致，②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 ID 一致】；
- (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6)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7)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8)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9)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2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1)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3.1.6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其余算术错误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正。

### 3.1.7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并计算相应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或未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3.5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原件扫描形式提交。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评标办法附件

#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定标环节中标候选人。

##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内容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二、技术标评审（90分）

### 1、技术标类别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三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 2、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未在范围内的分值为无效，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取算术平均分作为技术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对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各项分值划分见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一类 (好)	二类 (较好)	三类 (一般)	缺项
一	设计说明	5-4.5	4.4-3.9	3.8-3.3	0
二	建筑设计（在初步设计基础上深化优化设计）	20-18	17.9-16	15.9-14	0
三	结构设计（在初步设计基础上深化优化设计）	20-18	17.9-16	15.9-14	0
四	设备设计（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在初步设计基础上深化优化设计）	10-9	8.9-8	7.9-7	0



五	专项设计（智能化、亮化、室内装修、装配式等专项设计在初步设计基础上深化优化设计）	10-9	8.9-8	7.9-7	0
六	室外配套设计(在初步设计基础上深化优化设计)	10-9	8.9-8	7.9-7	0
七	工程经济分析（所有深化优化设计造价测算）及投资控制措施	10-9	8.9-8	7.9-7	0
八	服务承诺（设计周期安排及后续服务承诺）	5-4.5	4.4-3.9	3.8-3.3	0

**三、商务标评定**（10 分，所有商务标评分在计算过程中均取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遇百分数的，则百分号前的小数点后取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商务标分值：

- (1) a.若有效投标人>3 家，则去掉一家最高和一家最低的有效报价，再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后乘以 0.99 作为评标底价。
  - b. 若有效投标人≤3 家，则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后再乘以 0.99 作为评标底价。
- (2) 报价分计算：评标底价得 10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底价相比，采用线性插入法计算，每高于 1%扣 0.2 分（商务标分值=10-|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底价}}{\text{评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0.2$ |），每低于 1%扣 0.1 分（商务标分值=10-|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底价}}{\text{评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0.1$ |）。

**四、评标综合得分的确定**（满分 100 分，最后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规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推荐给定标委员会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1、技术标得分高者；
- 2、投标报价低者；
- 3、招标人抽签确定（抽签规则：先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并列单位各自对应编号，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先抽到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 定标办法附件

# 定标办法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

### 二、定标会议前准备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询。

### 三、定标时间

定标会议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召开。

### 四、定标地点

定标会议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和现场监督。

### 五、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一)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三)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四)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五)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 六、定标会议流程

(一) 定标委员会成员到岗签到。招标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会人员身份核验、签到登记，填写《参加定标会议人员签到表》。

(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会议，宣布定标会议正式开始，并宣读《定标会议会场纪律》，定标成员签署《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三) 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以及定标原则与定标办法。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不得用



有倾向性的语言。

- (四) 审阅相关资料。定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审阅所有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比较。
- (五) 投票。采用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 (六) 定标唱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 (七) 宣读投票结果和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组长按统计汇总的情况宣读最终投票结果和定标结果。
- (八) 定标成员签署《定标报告》，定标会议结束。

## 七、定标要素

- (一)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二)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三)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四)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八、定标办法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_\_\_\_\_。

## 九、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十、中标公告和备案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中标公告。并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工程地点：玉环市芦浦镇数字产业园区内，东至龙王塘西路，西至红新路，北至屿西路，南至芦北大道

3.项目概况：项目区位属于玉环市芦浦镇数字产业园区内，东至龙王塘西路，西至红新路，北至屿西路，南至芦北大道。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2548 m<sup>2</sup>（折合约 138.82 亩），总建筑面积 205954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4361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1593 m<sup>2</sup>

4.建筑功能：本项目主要功能为智能机器人加工厂房及附属综合业务楼

5.投资估算：工程费用人民币 97985 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承担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设计调整、图审调整及施工配合与设计变更等）、施工阶段成果评审（并含会务费、专家费等）、专项设计、装配式设计（含方案编制、第三方审核、论证）、后续配备现场驻场人员服务及配合、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期服务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等）、构筑物、给排水、电（含变配电、弱电）、人防、消防、装配式、基坑围护、地基处理、装饰装修、电梯、幕墙、暖通（含空调、通风、排烟排风、新风）、智能化、亮化、抗震支架、室外配套工程（景观、绿化、环艺、停车场、围墙、泛光照明、道路等市政工程）、光伏、充电桩、综合管线、环保、节能评估设计、日照分析、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无障碍、标识导向系统、BIM 设计、百分之一公共文化、专业工程（门窗、设备、工艺、太阳能系统及与项目需要的其他专项或专业工程设计）、交通设施等所有设计内容。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施工阶段设计内容，提供施工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供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可能进行多轮），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包含审批过程中需要提供第三方复核等一切内容）。派驻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调整



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审计等；协助及配合发包人后续项目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F-2015-0209）》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



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通知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



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 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



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期限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



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



（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



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纪要（如有）、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其中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相一致的，以更有利于发包人执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最新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 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 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 国家、浙江省、台州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提供，发包人认可后用于本项目；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根据设计需要确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根据设计需要确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满足设计需求；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对于项目的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询标纪要（如有）；(6)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9) 发包人要求；(10) 技术标准。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附件）和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不相一致的，以更有利于发包人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向设计人提供项目批复、规划批复等基础资料，配合设计人进行施工阶段的设计，包括设计需求的提出、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设计修改意见的反馈等。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身份证号：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职 务：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联系电话：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电子信箱：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通信地址：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第一次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①与发包人的沟通，及时提交施工阶段设计成果；及时对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各类调整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提供招标阶段的设计支持（包括及时回复清单编制单位提出的设计图纸疑问，提供各类材料设备技术参数）。②合同签订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形式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设计费 10 万元（违约金从设计进度款中扣除，本合同如发生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均执行此条款），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设计费 10 万元，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设计费 50 万元，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人防等。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内容，如景观工程、室外配套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如需）和能力。设计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与协调，在设计过程中禁止推卸管理、沟通、协调的责任，分包设计服务过程或现场服务过程中必须有设计人的人员参与。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必须承担因设计分包或设计分包人自身原因产生问题的一切责任。分包人出图以及相关设计联系单签证等工作均需满足发包人的工作流程。设计人对分包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必须进行审核、确认、加盖设计章；否则发包人予以拒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或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或医保缴费证明）、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和分包设计合同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标准需达到现行最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并满足发包人其他相关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最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过程中如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政府部门批准的各类技术指标，符合规划设计文件、概算不超估算、预算不超概算。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施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除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外，还应满足图纸审批审查、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指导规范施工的需求。各专项设计的设计图纸深度除满足基本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在深度上达到图纸清晰、准确、节点完整，能够完整准确指导施工，无需施工单位进行较大的深化设计。部分特殊专业确需施工单位进行深化设计，设计人应负责深化设计管理，对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确认、盖章。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周期、与发包人沟通交流时间计划、各设计阶段人员配合及分工计划、设计周期中的关键性控制节点安排、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时间计划。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逾期也不视作对进度计划的修改的同意，设计人应及时催促。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以 DWG 及 DWF 两种格式，效果图以 JPEG 或 PDF 格式，光盘存储。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会议、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的独立审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和审查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办公设备、交通、通讯、食宿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总额的变化、设计需求设计文件的调整修改变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的调整、有经验的设计人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一切风险。

本合同设计费为\_\_\_\_\_元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即为总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装配式设计等所有设计、编制总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阶段成果评审、施工阶段报批及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差旅、成果印刷、邮寄等费用）、成果设计、专家评审及税金、管理费用、风险等在内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中标人履行承诺和图纸会审及施工中图纸适当更改等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可根据设计内容，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设计费用一次性包干（合同中约定调整设计费因素除外），不予调整。

如遇本项目取消部分设计内容，则设计费按实际实施部分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价内，自行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若发包人在设计方案或设计图纸完成通过后进行设计功能重大调整引起的设计文件变更、



修改涉及的费用，按以下办法调整。

本项目如涉及到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改动（仅指施工图图审合格后），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调整要求，除本项目重大调整达到需重新进行初步设计时双方另行协商外，其余所有调整费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取；若设计人不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调整要求，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公司进行设计，另行委托所产生的设计费用从总设计费中扣除。各专业施工图图审之前，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修改施工图，设计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而要求追加设计费，如设计人不配合由此造成设计节点工期延误的，则按照 14.2.2 条处罚。

如遇特殊情况各方协商解决。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 10.3 定金

#### 10.3.1 定金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10%。

#### 10.3.2 定金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7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3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针对本项目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设计人承担，因设计人侵犯第三者的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并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_\_\_\_ / \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_\_\_\_ / \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成果，包含设计出图日历天逾期以及合同约定的单项设计时间逾期）：签约合同价的 2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成果交付延期时，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详见专用条款第 19 项的有关约定。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分包合同，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分包单位，设计人必须接受并与之签订分包合同，同时不因此降低设计人的责任或风险，另行委托的设计费用和设计人投标文件中对应工作内容报价的差额由设计人承担。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 \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递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发生的费用将不另行计费。设计人未及时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再另收工本费。

1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8.4 对于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直接从任何一期设计进度款中扣减。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 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

19.1 合同生效后，如合同项目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停建，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自动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为总设计费的 15%、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为总设计费的 45%）支付设计费后自动解除合同，发包人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19.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按设计变更每次超过 5 万元则扣除设计费 0.5 万元的额度处罚，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时，按 14.2.4 执行。

19.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发包人原因引起），设计人应返还定金（或预付款）。

19.4 方案确定后，设计人根据发包人需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布孔图和基本准确的单桩荷载。

19.5 主要设计人员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到工地巡查，解决疑难问题，协助查看工程质量。

19.6 重大工程节点或是遇到疑难问题时，设计人的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到现场解决，若未能响应两次及以上的，有权终止合同。

### 19.7 其他约定事项：

(1) 设计人应做好现场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发包人招标及工程施工管理，并遵守现场工地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设计人应在施工图技术交底前，向发包人提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在施工阶段派驻现场的专业设计代表及进场时间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设计人应严格遵守此计划实施。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设计代表进场时间、人员数量及专业，设计人不得拒绝。

(2) 本次设计范围涵盖了建筑物交付使用的所有设计内容，如设计人的专项设计资质中，



有个别专项设计不具备设计资质（或涉密资质）的，则允许设计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但设计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在设计前须经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且该部分的所有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由设计人支付。同时那些由设计人委托的专项设计图纸需经总设计人书面认可，其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及各专业设计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也由总设计人负责。

(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但由于设计人无相应分项资质等原因无法设计本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的，设计人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联合设计，其费用由设计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设计周期不予调整。

(6) 设计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及时与发包人协调解决设计过程中的疑难问题；②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及变更；③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7) 本项目所有深化设计图纸（含二次深化和专项设计）均须设计人盖章出图。

(8) 设计人须严格遵守规划部门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9) 当发包人认定设计人员未实质性履行合同期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设计人有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的责任。

(11)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在满足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必须满足功能合理性、经济性、施工可行性、人性化、节能、细部创新等要求。

(12) 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出席设计成果汇报及评审、设计交底会、基础（桩）验收、中间验收、专项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会议，否则每次扣除设计费 2 万元。

(13) 施工图交底、设计变更等需要设计相关人员配合参加专题会议讨论时，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要求，否则每次扣除设计费 0.5 万元。

(14) 配电房及高低压变配电系统的设计部分包含在本设计内，且须配合相关部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参数。

(15)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出具设计联系单，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设计人需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天内完成提供设计联系单，复杂的设计联系单在 5 天内，重大设计修改另行协商，如超过约定时间 3 个日历天后尚未提供联系单的，每次扣除设计费 0.5 万元。

(16)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错误及设计漏项的，设计人应及时出具设计联系单，涉及工程造价部分累计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时，按涉及累计金额的 2% 的罚款。

(17) 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文件的专利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本



项目的设计计算模型和计算书。

(18) 设计人应加强各专业设计过程中的协调统一工作，避免因设计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设计变更。

(19)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应专业设计人员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在项目正式开工后，设计人根据工程需要配备相关设计专业人员（建筑、结构、安装、市政等），提供施工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工作。现场设计代表参加工程的所有管理会议和工地例会，并配合甲方和施工监理工程师，解决有关设计与施工之间的技术问题和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作出变更或处理意见。设计人需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和工程总体验收以及甲方通知的各种会议，对设计单位参加的设计会议，设计人负责整理提供会议纪要。对现场发生的重大或疑难问题，设计人的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到现场解决，前述设计人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必须为设计人的在职人员，并须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如因设计人的相关专业人员不到场而影响项目进度的，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20) 设计人在设计前期，设计组人员必须充分踏勘现场，掌握现场设计情况，并在设计阶段，配置本项目设计联络人，方便发包人协调沟通，合同范围内所有设计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时限内完成（包括图纸修改时间要求）。

(21) 配合接受发包人对项目设计管理的其他各项要求。

(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9.8 如设计人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19.9 设计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待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完全履约后，由设计人申请退还。如采用现金的，无息退还，采用保函形式，则自动失效。如项目未能在设计服务期内完工的，履约保证金期限须延长，设计人拒绝延长履约保证金期限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

附件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8：重大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设计范围

**1.工程设计范围：**1) 承担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设计调整、图审调整及施工配合与设计变更等）、施工阶段成果评审（并含会务费、专家费等）、专项设计、装配式设计（含方案编制、第三方审核、论证）、后续配备现场驻场人员服务及配合、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期服务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2) 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等）、构筑物、给排水、电（含变配电、弱电）、人防、消防、装配式、基坑围护、地基处理、装饰装修、电梯、幕墙、暖通（含空调、通风、排烟排风、新风）、智能化、亮化、抗震支架、室外配套工程（景观、绿化、环艺、停车场、围墙、泛光照明、道路等市政工程）、光伏、充电桩、综合管线、环保、节能评估设计、日照分析、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无障碍、标识导向系统、BIM 设计、百分之一公共文化、专业工程（门窗、设备、工艺、太阳能系统及与项目需要的其他专项或专业工程设计）、交通设施等所有设计内容。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施工阶段设计内容，提供施工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供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可能进行多轮），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包含审批过程中需要提供第三方复核等一切内容），派驻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审计等；协助及配合发包人后续项目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 二、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设计调整、图审调整及施工配合与设计变更等）、施工阶段成果评审（并含会务费、专家费等）、专项设计、装配式设计（含方案编制、第三方审核、论证）、后续配备现场驻场人员服务及配合、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期服务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等）、构筑物、



给排水、电（含变配电、弱电）、人防、消防、装配式、基坑围护、地基处理、装饰装修、电梯、幕墙、暖通（含空调、通风、排烟排风、新风）、智能化、亮化、抗震支架、室外配套工程（景观、绿化、环艺、停车场、围墙、泛光照明、道路等市政工程）、光伏、充电桩、综合管线、环保、节能评估设计、日照分析、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无障碍、标识导向系统、BIM 设计、百分之一公共文化、专业工程（门窗、设备、工艺、太阳能系统及与项目需要的其他专项或专业工程设计）、交通设施等所有设计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顾问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施工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包括招标答疑、清单编制过程中的设计疑问回复、技术参数提供）、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物料表，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

## 2.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施工现场需委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其他各专业设计人员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做好各项后期服务，确保随叫随到（包括方案优化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8）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及协助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竣工图纸。



##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根据设计需要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根据设计需要	
3	建筑红线图	1	根据设计需要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根据设计需要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根据设计需要	
6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根据设计需要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根据设计需要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根据设计需要	
11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工程)	25	设计工期要求: 1、设计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含节假日）内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送审，直至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 2、设计配合服务：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1.递交时间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 2.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是指最终图审合格后的图纸，所有送审图纸不包含在内。
2	施工图电子文件（CAD 版本，采用 DWG 格式，要求刻入光盘，递交时间与递交施工图时间同时）	2		

注：上表未涉及成果文件，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设计人不再另收工本费。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成员配置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项目组成员</b>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提供)**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一、合同价**

1、设计费总额：\_\_\_\_\_。

2、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①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服务费。

②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设计费，设计费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定。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序号	付费额	付费节点（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2	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70%（含预付款）	1、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合格（满足施工总承包招标使用）后，按左栏支付； 2、如施工图分期分段或分专业出图的，按照完成的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与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中的比例，支付该部分施工图设计费用。
3	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75%（含预付款）	所有专项深化设计完成并图审合格后
4	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5%（含预付款）	中间结构验收合格后
5	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97%（含预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且出具所有的设计变更文件后
6	结清余款	设计工作全部完成，且设计费经结算审定后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条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8:

## 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玉环红卫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为加强双方的廉政建设，增强各方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做到发包人单位与施工（设计、监理、代建、审价、招标代理、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树立企业新形象，特此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设计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设计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就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设计人介绍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设计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设计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为默契。

九、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设计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有权向发包人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设计人进行报复。

十一、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依照工程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向设计人追究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如设计人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十三、本廉政协议作为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廉政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卷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详见附件-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资格标

- (1) 封面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一）
- (3)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接的类似业绩（若有）汇总表（附件二）
- (4)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承接的类似业绩（若有）汇总表（附件三）
- (5) 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配置表（附件四）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五）
- (7)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六）
- (8)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七）
- (9)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则须提供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九）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十）
- (12) 其他材料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技术标

- (1) 封面
- (2) .....

### 三、商务标

- (1) 封面
- (2) 投标函（附件十一）



## 一、资格标



# 资格标

(封面)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一

## 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 姓 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 资质获证 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近三年以来企业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若有）汇总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总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1、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2、提供虚假业绩可能影响招标人对你企业的信用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三

## 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近三年以来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若有）汇总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总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1、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2、提供虚假业绩，可能影响招标人对你企业的信用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四

## 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配置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岗工龄	岗位证书号码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 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证件号		
个人简历及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六

# 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4.3（2）	否	
4	是否与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1.4.3（3）	否	
5	是否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3（4）	否	
6	是否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4.3（5）	否	
7	是否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4.3（6）	否	
8	是否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7）	否	
9	是否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4.3（8）	否	
10	是否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3（9）	否	
11	是否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3（10）	否	
12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11）	否	
13	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4（12）	否	
14	是否被各级人民法院（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4（13）	否	
15	是否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4.4（14）	否	



16	是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4.4 (15)	否	
17	是否存在浙江省外企业《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1.4.4 (17)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记黑名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 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	1.4.1	是	
2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	否	
3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9）	否	
4	是否在近三年内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起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4.3(15)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记黑名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八

##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九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我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技术标



# 技术标

(封面)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技术标内容格式自拟



### 三、商务标



## 商务标

(封面)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八

## 玉环机器人科创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 投 标 函

玉环红卫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编号为玉建招备[2026]号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愿以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二、我方承诺本项目的设计完成时间为：

1、设计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含节假日）内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送审，直至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

2、设计配合服务：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三、质量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我方承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我方自动放弃投诉权利。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七、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